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正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下午14: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1日—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1日15:00至5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英唐智控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8,192,3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3%。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8,083,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73,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股份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73,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股份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73,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股份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73,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股份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73,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股份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公司<201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73,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股份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73,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股份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 2014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73,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股份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将授信额度转授给全资子公司并提供保证连带责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98,173,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股份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英唐智控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